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　函

地址：702008 臺南市南區新樂路 76 號
承辦人：邱鈺淳
電話：06-2631188 分機 6339
電子信箱：hrd@hanlin.com.tw

受文者：全國各大專院校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(管理)字第 1151000242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2027 翰林實習徵選計畫簡章
2027 翰林實習徵選計畫海報

主旨：本公司辦理「2027 翰林實習徵選計畫」，惠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將於 116 年度辦理職場實習計畫，實習職務包含教材編輯、美術編輯、行銷企劃等三大類，相關內容詳見附件「2027 翰林實習徵選計畫簡章」及「海報」。

二、徵選對象：應屆畢業生及具職務相關專業背景之學生為佳。

三、實習資訊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透過下列連結或 QR-Code 填寫實習申請報名表。

(三)實習期間：116 年 2 月 22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(四)實習時間：每週至少 20 小時以上，並與實習單位配合協調。

四、實習申請報名與計畫簡章請參閱下列連結或 QR Code：

(一)實習申請報名：https://reurl.cc/dOojYM

(二)實習計畫簡章：https://reurl.cc/gNoXEz

2027實習計畫申請

2027實習計畫簡章

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2027 翰林實習徵選計畫簡章

一、計畫目的

翰林長期關心教育的發展，重視培育未來的人才。透過實習計畫，邀請對教育懷抱熱忱的學生，提前進入職場探索，累積實務經驗，從中培養專業能力、思考職涯方向，讓每一次嘗試，都成為未來重要的一步。

二、徵選對象

（一）國內公、私立大學之學士班、碩士班應屆畢業生。

（二）具應徵職務相關專業背景或技能者佳。

三、實習地點

（一）北區：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36 號。

（二）南區：臺南市南區新忠路 8-1 號。

※ 學生可評估自身就學地點或實習期間居住區域，擇一地點申請實習。

※ 以實體實習為主，須配合至上述地點實習。

四、實習日期與時間

（一）實習日期：116 年 2 月 22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（二）實習時間：

1. 北區實習地點：週一至週五 9：00～18：00（12：00～13：00 為休息時間）。
2. 南區實習地點：週一至週五 8：00～17：00（12：00～13：00 為休息時間）。
3. 每週實習時數至少 20 小時，實際出勤日及時段依實習單位需求安排，並遵守相關工時規定。

五、實習內容與名額

實習職務	內容與需求條件	需求系所	名額
教材編輯	1. 教材產品整稿、進稿、校對等編務作業。 2. 資料查驗、教材版比等資料彙整。 3. 參與教材編修與製程等事項。	語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或教育相關系所。	新北市 8 名 臺南市 10 名
美術編輯	1. 教材產品之封面、廣告、文宣設計。 2. 教材產品相關書籍內頁編排、圖表設計等。 3. 熟悉設計軟體操作（Photoshop、Illustrator）	視覺傳達設計、商業設計或美術系。	臺南市 2 名
行銷企劃	1. 教學相關文宣、海報及產品推廣素材之規劃與製作。 2. 教學產品推廣及教育現場互動與支援。 3. 教育市場相關研究與分析。	教育、傳播、統計、視覺傳達、行銷、企業管理等相關系所。	新北市 7 名

※ 實際工作內容及實習安排，將依實習單位業務需求與學生專業背景調整。

六、報名日期

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截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七、報名方式

立即填寫【2027 翰林-實習計畫申請】申請表單，完成報名。

詳見連結網址或 QR-Code：https://reurl.cc/dOojYM

2027實習計畫申請

八、徵選流程

(一) 履歷審查

經履歷審查符合資格者，將於 116 年 1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前，寄發電子郵件通知邀請參與甄選；未獲邀請者將寄發感謝函。

(二) 甄選階段

預計於 116 年 1 月中旬至 1 月下旬（週一至週五）辦理甄選，各實習職務得依需求安排面試或複試，甄選時間及方式將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(三) 錄取通知

1. 預計於 116 年 2 月中旬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學生，請錄取學生於規定時間報到；未獲錄取者將寄發感謝函。
2. 錄取者未報到或出缺時，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(四) 展開實習

實習期間預計於 116 年 2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正式開始。

九、實習薪資與福利

(一) 實習計畫為確實交付目標任務，採給薪制，每小時 205 元。

(二) 實習期間準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，依法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勞工退休金等社會保險。

十、實習規範

(一) 實習生應遵守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相關管理規定。

(二) 實習生對於實習期間知悉之營業秘密及其他應保密資訊，負有保密義務，實習結束後亦同。

十一、 異動聲明

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影響實習計畫執行，則本公司保留最終修改、變更、解釋及取消之權利。

十二、 聯絡/諮詢窗口

翰林-人資部-招募團隊

1. 電話：06-2631188 分機 6339
2. E-mail：hrd@hanlin.com.tw
3. Line 官方招募 ID：@373bwjuw

